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雅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5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均未依本院裁定補繳上訴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87至593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